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二包）（二次）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二包）（二次）

（2）采购项目编号：HHZY-ZB-2025055-2-01

（3）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西贝	19001	5台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45800	229000	
2	双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西贝	19004	1台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62000	62000	
3	低频治疗设备	龙之杰	LGT-2310B	3台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89900	269700	

4	电针治疗设备	云联	HT-2	29台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11800	342200	
5	短波治疗仪	华伟	HW-2401C	7台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26000	182000	
6	超短波治疗仪	翔宇	XY-K-CDB-IV	2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19800	39600	
7	中频治疗仪	翔宇	XYZP-IE	9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20700	186300	
8	中医光疗设备	健力普	JLP-600E	5台	健力普（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49500	247500	
9	艾灸排风设备	即洁	JJ-402AS	10台	深圳市即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3850	38500	
10	艾灸器具	百寿福	1601	28台	河南百寿福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220	6160	
11	艾灸仪	翔宇	XY-HGJ-II	1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20800	20800	
12	推拿治疗床	翔宇	XY-K-SF-1	43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2200	94600	

13	针灸治疗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翔宇	XY-K-SF-1	10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国	2200	22000	
14	TDP神灯	重庆新峰	CQ-27	5台	重庆新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中国	790	3950	
15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普瑞森	PRS-600T	16台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23000	368000	
总价：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							￥:211231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11231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4）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履行

（1）履约期：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30%预付款后中标人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3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提交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给甲方。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05615.50 元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向甲方提供有效期1年的履约保函。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甲方付款条件。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使用方）及供货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签订验收文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中的所有产品供货、调试及安装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签字之日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甲15号院1号楼224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付菲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1846232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北街甲15号院1号楼22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ecg-9000@vip.sin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17700637M
		开户名称	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庄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0645569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附：第二包货物对应社区医院表、中标通知书、售后质保期声明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名称	数量	合计	计量单位
2	单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平谷镇	1	5	台
		金海湖	1		台
		滨河	2		台
		马昌营	1		台
3	双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平谷镇	1	1	台
4	低频治疗设备	平谷镇	3	3	台
5	电针治疗设备	金海湖	27	29	台
		平谷镇	2		台
6	短波治疗仪	熊儿寨	1	7	台
		大兴庄	2		台
		峪口	1		台
		平谷镇	3		台
7	超短波治疗仪	平谷镇	2	2	台
8	中频治疗仪	平谷镇	1	9	台
		熊儿寨	1		台
		大兴庄	2		台
		峪口	1		台
		平谷镇	2		台
		马昌营	1		台
		镇罗营	1		台
9	中医光疗设备	黄松峪	5	5	台
10	艾灸排风设备	平谷镇	4	10	台
		黄松峪	6		台
11	艾灸器具	熊儿寨	1	28	台
		金海湖	27		台
12	艾灸仪	平谷镇	1	1	台
43	推拿治疗床	熊儿寨	1	43	台
		大兴庄	1		台
		金海湖	27		台
		平谷镇	14		台
44	针灸治疗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黄松峪	10	10	台
53	TDP 神灯	平谷镇	3	5	台
		熊儿寨	2		台
69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马昌营	2	16	台
		平谷镇	14		台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1	滨河	单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2
2	大兴庄	短波治疗仪	2
		中频治疗仪	2
		推拿治疗床	1
3	黄松峪	中医光疗设备	5
		艾灸排风设备	6
		针灸治疗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10
4	金海湖	单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1
		电针治疗设备	27
		艾灸器具	27
		推拿治疗床	27
5	马昌营	单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1
		中频治疗仪	1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2
6	平谷镇	单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1
		双通道超声波治疗仪	1
		低频治疗设备	3
		电针治疗设备	2
		短波治疗仪	3
		超短波治疗仪	2
		中频治疗仪	1
			2
		艾灸排风设备	4
		艾灸仪	1
		推拿治疗床	14
		TDP 神灯	3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4
7	熊儿寨	短波治疗仪	1
		中频治疗仪	1
		艾灸器具	1
		推拿治疗床	1
		TDP 神灯	2
8	峪口	短波治疗仪	1
		中频治疗仪	1
9	镇罗营	中频治疗仪	1
汇总			174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单位参加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二包）（二次）（项目编号：HHZY-ZB-2025055-2-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2112310.00 元（小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罗焜　　身份证号：420124198201120078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务：主任

电话：18911037098

受托人：张连海　　身份证号：110226197011300319

工作单位：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务：副主任

电话：13911926305

委托事项：因委托人到国家部委挂职，不能保证平时一直在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鉴于平谷区卫健委工程类合同及文件较多，需要及时审阅及签字，为此，特委托张连海副主任代为审阅合同并代理本人签字。

委托权限：审阅工程类合同，代理委托人签字确认，与委托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底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元月24日.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6.1.21

售后质保期声明函

致：北京市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公司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00637M，就向贵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名称，含规格型号、数量，附清单]（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本着诚信履约、优质服务的原则，现就标的产品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本声明均为真实有效，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质保期约定

1. 标的产品整体质保期为[3]年，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若未签署验收文件，自所有产品交付贵方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自该视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提供以下免费服务：

1.1 故障维修服务

（1）响应与到达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客服组与采购人联系，核实故障情况；技术服务组 2 小时内到达平谷区内采购人现场（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2）故障处理：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设备进行检测，排查故障原因。对于轻微故障（如操作不当、参数设置错误等），现场立即修复；对于复杂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免费提供同型号全新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

（3）备件更换：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如缺陷、物料不当、工艺欠佳或设计不当等）导致的备件损坏，免费更换原厂正品备件，更换后的备件质保期重新计算。

1.2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为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2 次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首次保养（设备验收合格后 6 个月）：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外观清洁、部件紧固、参数校准、润滑保养、安全性能检测等，排查潜在故障隐患，及时进行处理；清理设备内部灰尘、杂物，确保设备散热良好；对易损部件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更换。

（2）第二次保养（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除完成首次保养的全部内容外，对设备的核心部件（如传感器、电路板、电机等）进行深度检测，评估设备运行状态；更新设备软件（如中医体质辨识系统），优化设备性能；向采购人提供《维护保养报告》，说明设备运行情况、维护内容及注意事项。

（3）后续每年保养：按照第二次保养标准执行，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3 技术支持服务

(1)日常技术咨询：客服组及技术服务组随时解答采购人关于设备操作、参数设置、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咨询，提供电话指导、视频指导或远程协助。

(2)现场技术支持：若采购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复杂技术问题，需要现场指导，技术服务组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4 设备校准服务

对于需要定期校准的设备（如超声波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等），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免费校准服务，由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使用专业校准设备进行校准，确保设备技术参数准确无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校准完成后，提供《设备校准报告》。

2.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

质保期届满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优惠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1 终身维修服务

(1)故障维修：采购人报修后，客服组 1 小时内响应，技术服务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平谷区内），4 小时内到达偏远地区。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包括备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收费标准透明，维修前向采购人提供费用估算，经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维修。

(2) 备件供应：建立长期备件供应机制，为采购人提供原厂正品备件，备件价格优惠，供应及时，确保设备维修需求。

（2）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质保期后，为采购人提供有偿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年度保养、半年度保养等套餐，保养内容与质保期内一致，收费标准合理。同时，为采购人制定个性化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设备使用频率、运行状态调整保养内容及周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技术升级服务

若设备制造商推出技术升级服务（如软件更新、硬件升级等），及时通知采购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升级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确保设备始终具备先进的性能与功能。

3. 特殊情况售后服务

3.1 设备搬迁服务：若采购人因业务调整需要搬迁设备，提前 7 个工作日通

知售后服务团队，技术服务组提供设备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搬迁后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搬迁服务（限平谷区内），质保期后收取合理费用。

3.2 应急保障服务：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优先处理采购人设备故障，确保医疗服务正常开展。必要时，派遣技术人员驻场保障，及时解决设备问题。

三、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届满后，本公司仍将持续为贵方提供优质的有偿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继续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及时响应贵方需求；

2. 现场维修、配件更换均按照**市场优惠价**收取费用，配件价格明码标价，无隐形消费；

3. 优先为贵方调配维修人员及配件，缩短维修周期，保障标的产品正常运行。

四、责任界定

1. 非本公司责任导致的标的产品故障，本公司可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贵方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协商确定；非本公司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人为操作失误、擅自拆卸改装标的产品、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规范使用、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火灾等）、第三方人为损坏、使用非本公司原厂配件等。

2. 质保期内，若标的产品故障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且故障系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本公司将按贵方要求**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其他说明

1. 本声明作为双方签订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部分）（第二包）（二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声明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以本声明为准（若原合同约定更优，可注明："若本声明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以原合同为准"）。

2. 本声明中未约定的售后服务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声明一式四份，贵方执三份，本公司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声明方（盖章）：北京赛维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18462329

联系地址：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详见合同产品清单